

YIXUE YUANXIAO TUSHUGUAN
LILUN YU SHIJIAN

医学院校图书馆 理论与实践

蔡鸿新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YIXUE YUANXIAO TUSHUGUAN
LILUN YU SHIJIAN

医学院校图书馆 理论与实践

主 编 蔡鸿新

副主编 杜 璞 黄瑞敏 林 莉 刘海霞

苏晓宇 钱松涛 王尊旺 钟 伶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学院校图书馆理论与实践/蔡鸿新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5615-6737-1

I. ①医… II. ①蔡… III. ①医学院校-院校图书馆-研究 IV. ①G25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8238 号

出 版 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薛鹏志 章木良
美术编辑 蒋卓群
技术编辑 朱 楷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福州力人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0.5
插页 2
字数 350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版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目 录

一、图书馆管理

公共借阅权制度发展的障碍分析·····	2
基于层次分析法的中医药高校图书馆效率评价指标权重 确定和运用 ·····	12
利用 Delphi 法对中医药高校图书馆效率评价指标体系的 构建与运用 ·····	19
E 时代图书馆员的健康隐患和开展工间操的必要性 ·····	26

二、信息与学科服务

学科服务中查新人员与学科馆员角色互渗短板及应对策略 ·····	32
基于读者借阅数据的读者服务研究 ——以福建中医药大学图书馆为例 ·····	39
福州大学城图书馆纸质文献馆际互借模式的优化 ·····	47
福州地区大学城文献资源共享平台的问卷调查研究 ·····	53
高等医学院校图书馆参考馆员到学科馆员之浅见 ·····	60
基于 PubMed 开展学科服务的探索 ·····	64
基于用户信息需求的学科知识服务实证研究 ·····	71

面向用户的大学图书馆服务营销探索

- 以福州大学城 Fulink 平台推广为例 78

浅谈高校图书馆流通部门对读者参考咨询服务的重要性

- 及存在的问题 84

三、图书采编

- 《中图法》第五版医药卫生类目设置合理性探讨 92

- 福建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联合采购的使用效益 98

- 关于中医院校图书采访工作的思考 103

- 结合台湾中文法中国医学类目设置谈中图法相关类目改进 109

- 探讨图书馆对书商服务的质量控制 116

- 套录数据在编目中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121

四、科技查新

我国科技查新研究工作嬗变与发展

- 基于 1986—2008 年相关论文引文分析 130

- 科技查新审核工作规律探析 142

- 影响查新质量因素分析及对策研究 153

- 查新实验技术教学平台的创建与实践 161

- 科技查新网上申报与管理系统构建研究 171

五、数据库建设

构建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特色数据库

- 以福建中医药大学图书馆为例 180

- 利用信息技术进行中医康复古籍文献整理研究的思考 187

- 香港高校古籍特色库建设与共享现状调查与启示 192

- 中医症状术语体系数据库优化建设 201

- 中医中风康复古代文献数据库构建 209

六、文献检索

具有分类统计分析功能的生物医学检索系统——GoPubMed	216
戒除搜索引擎依赖的阶段式案例教学实践研究	224
科研兴趣班的文献检索课教学实践与推广	231
中草药相关 MeSH 增补概念的分析与研究	238

七、知识组织与数据挖掘

中西医认知功能障碍康复术语框架构建探索	248
基于本体的中风病康复古今术语库构建方法研究	255
数据挖掘聚类分析方法在中医临床中的运用综述	266
针灸治疗认知功能障碍经穴的古代文献研究	273

八、中医药文献与文化

从明清竹枝词看福州民俗中的中医养生文化	282
从竹枝词看台湾物质民俗中的中医药文化	289
福建省政协文史资料与闽台中医药文化研究	296
刘亚农的著作与生平考	303
2011 年台湾中医药管理概况	308
中医古籍重复整理问题刍议	315

一、图书馆管理

公共借阅权制度发展的障碍分析

✻ 刘海霞 傅文奇

公共借阅权(Public Lending Right,以下简称 PLR),又称公共出借权,是法律赋予版权人和邻接权人的权利,由于其版权客体被图书馆等公益性机构提供给公众利用而对其市场销售造成影响,因而公共财政经费会对版权人进行补偿。公共借阅权立法最早出现在 1942 年的丹麦。截至 2012 年底,全球至少已有 56 个国家在本国法律体系内承认 PLR,多数国家将其纳入版权法体系,少数国家视其为一项文化扶持政策。

虽然 PLR 立法已半个多世纪,并在全球取得很大的进展,但目前仅有 30 个国家实施了 PLR 制度,其中欧洲国家 26 个,非欧洲国家只有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以色列 4 个国家。即使同属欧洲国家,各国 PLR 制度的发展差异也非常明显。全球 PLR 制度发展中的不平衡问题值得我们深思,因此,我们有必要考察 PLR 制度的实施障碍。以下笔者将从法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技术等多个角度对 PLR 制度发展的障碍进行分析。

1 法律方面的障碍

1.1 权利穷竭原则对 PLR 的限制规定

早期 PLR 立法并未被纳入版权法体系,最主要的原因是如果 PLR 纳入到版权法体系,权利穷竭原则将成为 PLR 制度实施的最大障碍。权利穷竭是指在知识产权领域,知识产权人或其授权人将知识产品第一次置于市场流通后,他们对于被销售出去的那部分知识产品的再次销售就无权控制了,也就是说,权利人相关的知识产权即告“穷竭”。权利穷竭的理论基础是

利益平衡,该原则保护的是作品复制件的自由流通。这也意味着,图书馆购买图书后就有权采取各种方式处置图书,包括最常见的出借和阅览,作者没有权力对销售后的图书进一步控制。

在如何处理 PLR 和权利穷竭之间的冲突,各国的立法规定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家在版权法中规定版权人享有 PLR,但又通过权利穷竭原则将此项权利作了限制,版权人无法真正行使这项权利。另一种是以英国、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在版权法中赋予版权人 PLR,并明确规定该项权利不受权利穷竭原则的影响。从本质上看,欧美 PLR 立法差异体现了欧美在权利穷竭原则上的差异。美国是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强调市场的自由竞争,保护物品的自由流通,因此在法律上对 PLR 做出权利穷竭的限制规定。而欧洲国家多数为欧盟成员国,必须遵守《罗马条约》,建立一个趋于统一的法律制度来保证在单一的欧盟市场内的自由竞争不受破坏。欧盟于 1991 年 11 月颁布了承认 PLR 的 EC92/100 指令,指令出台的目的在于在欧盟建立统一协调的出租权和出借权制度,促进共同体内部统一市场的形成。虽然欧盟各国的权利穷竭原则不受地域限制,但成员国必须遵守《罗马条约》。因此,欧盟成员国通过对权利穷竭原则的限制,保障版权人可以行使 PLR。可以说,权利穷竭原则是 PLR 制度建立的最主要的法律障碍,只有在法律上对此项原则进行反限制或者根本未规定此项原则,版权人才有可能享有 PLR。

1.2 欧盟成员国在转换 EC92/100 指令为国内法过程中存在障碍

EC92/100 指令的出台对欧洲地区 PLR 制度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该指令的核心内容是要求欧盟成员国建立协调一致的 PLR 制度,权利主体为欧盟成员国各类型作品的作者,权利客体为所有类型的作品。EC92/100 指令要求各成员国最迟在 199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国内法的转换。在实际运行中,许多成员国的国内法转换超过了最后期限,而且在转化为国内法过程当中存在不少的问题。

1.2.1 一些成员国政府不愿意承担支付 PLR 补偿金的义务

通常认为,由读者或图书馆来承担支付 PLR 补偿金的义务损害了公共利益,最终也妨害了版权人的利益,因此,绝大多数国家 PLR 补偿金由政府承担。但是由哪一级政府承担,EC92/100 指令对此没有统一的规定,这就导致成员国内部做法不一。多数成员国规定由中央政府负责支付大部分

PLR 补偿金,也有一些国家规定由地方政府支付大部分补偿金。因此有些国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就 PLR 补偿金的支付问题争论不休,双方都不愿意多承担支付补偿金的义务,如比利时、西班牙等国,其中以比利时最为典型。该国早在 1994 年修订版权法时就确认了 PLR,但补偿金的筹集一直没有着落。地方政府认为,PLR 制度属于法律问题,应由中央政府承担更多的责任。中央政府则认为 PLR 制度属于文化问题,应由地方政府承担更多的责任。由于此事长期议而不决,该国一个作家组织向欧盟委员会起诉本国政府的不作为行为,这引起了欧盟委员会的重视。2002 年 2 月,欧盟委员会正式通知比利时政府,要求其尽快承认作者许可图书馆出借其作品的权利,或至少提供因图书馆出借其作品获得报酬的权利。2002 年 7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一项声明,认为比利时的做法会使欧盟内部市场不统一,进而使其他成员国的版权人利益受损,并通知比利时政府,因其未能正确实施 EC92/100 指令,正式将其起诉至欧洲法院。2003 年 10 月 16 日,欧洲法院做出裁决,宣布比利时不履行 EC92/100 指令的做法是不正当的,必须在 6 个月内履行出借权义务,否则将面临处罚。在此压力下,比利时政府被迫于 2004 年 1 月重新启动了 PLR 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

1.2.2 一些成员国过多豁免某些机构类型支付报酬的义务

EC92/100 指令在第 5 条第 3 款规定,允许成员国豁免某些公共出借领域支付报酬的义务。由于“某些”字义具有模糊性,既可以指传统的公共图书馆,也可以指学校图书馆、高校图书馆或科研图书馆等类型。因此一些成员国在版权法中承认 PLR,但又规定豁免公共图书馆、教育图书馆等机构支付报酬的义务,如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和爱尔兰等国,其中最为典型的是葡萄牙。1997 年 11 月,葡萄牙政府将 EC92/100 指令转变为本国法律,豁免公共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和大学图书馆以及博物馆、档案馆等公共机构支付报酬的义务。政府根据指令中的第 5 条第 3 款,认为为了文化发展和鼓励阅读的需要,应当扩大豁免承担 PLR 义务的图书馆类型。欧盟委员会认为葡萄牙政府的这种指令转换方式是不正确的,坚持“对所有人例外就不是一个例外,而是一个无效的义务”立场,并将葡萄牙政府诉诸欧洲法院。2006 年 7 月 6 日,欧洲法院判决葡萄牙政府错误实施 EC92/100 指令。欧盟委员会以同样理由对其他违规的成员国提起诉讼。2006 年 10 月 26 日,欧洲法院做出类似判决,指出西班牙和意大利政府没有在 EC92/100 指令上履行义务,免除几乎所有公共图书馆的义务,进而剥夺了作者的报酬权,

违背了指令出台的初衷。

1.2.3 一些成员国对主体资格的国籍和语言限制规定不符合“国民待遇”原则

一些成员国的 PLR 主体只限于本国作者或长期居住在当地的作者,还有一些成员国的 PLR 主体只涉及用本国文字创作的作者。前者是对主体资格的国籍限制,后者是对客体资格的语言限制,在很大程度上排除外国作者获得报酬的权利。这种情况以北欧国家最为典型,欧洲以外的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以色列也存在类似的规定。由于北欧国家历来视 PLR 制度为政府扶持本国文化发展的重要政策,通过鼓励本国作者用本国语言创作作品,可以有效阻止用外国语言创作作品的外国作者获得报酬。欧盟委员会对北欧国家所谓的“语言标准”表示了质疑,认为北欧的国籍和语言限制规定违背了《罗马条约》所规定的“国民待遇”原则,要求瑞典、丹麦等国做出解释。瑞典援引 EC92/100 指令第 5 条第 1 款,即成员国可以根据各自的“文化促进目标”决定 PLR 的报酬。欧盟委员会对此分歧并未过于深究,因为其首要目标是促使所有成员国建立 PLR 制度,然后再对各国 PLR 制度的差异进行协调。

1.3 一些国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建设不够完善

目前世界上对 PLR 立法的国家多数将 PLR 纳入版权保护体系,因此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版权人的 PLR 成为立法者的必然选择。一些欧盟成员国从 PLR 立法到实施往往延迟多年,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建设不够完善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作为代表 PLR 权利人利益的非营利性中介组织,其主要职责有:与政府协商 PLR 补偿金数额,审核 PLR 主体和客体的资格,统计客体被公众利用的次数,计算权利人应得的补偿金数额,向权利人或相关组织分配补偿金。可以说,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建设是否完善以及其是否能很好地履行职能是关系到 PLR 制度能否成功的关键。如果一个国家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拥有的会员众多,其在与政府协商 PLR 补偿金数额时就能争取到主动的地位,能够筹集到更多的、持续增长的补偿金,从而使版权人可以得到满意的补偿金,激发他们创作的热情;反之,一个国家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不够完善,必将阻碍了 PLR 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一些新加入欧盟的国家,如希腊、匈牙利等国,正因为其著作权集体管理不够完善而影响到 PLR 的立法和制度的建

立。近几年对 PLR 立法的国家中,不少是因为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够完善而影响到 PLR 制度的建立。

2 经济方面的障碍

PLR 补偿金的来源以及拨款总额是 PLR 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国由于经济实力不一,给予 PLR 经费总额差异很大。根据补偿金拨款总额和人口比重,版权人获得 PLR 报酬的数量大致可以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以北欧国家为代表,版权人获得的补偿金最为丰厚,补偿金总额基本上是逐年递增;第二等级以西欧国家为代表,如德国、法国、荷兰和英国等,补偿金经费有保障,但年度补偿金拨款有时会下降,版权人人均获得的补偿金不多,多数版权人获取的报酬属于象征性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第三等级以中东欧国家为代表,这些国家多数是新加入欧盟的国家,国家经济实力一般,没有充裕的资金支持文化建设,PLR 补偿金拨款没有保障,版权人人均得到的 PLR 报酬很少,从而影响到 PLR 制度的实施效果。可以说,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决定了 PLR 制度的发展前景以及其目标是否能够实现。非洲虽然也有多个国家对 PLR 立法,但由于它们没有充足的资金支持文化事业,PLR 制度难以建立和实施,版权人也就无法获得应有的报酬。

3 政治方面的障碍

各国 PLR 制度的建立无一例外得到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纵观各国 PLR 的立法历程,作家组织的参与和引导是推动 PLR 立法的重要因素。作家组织发起的 PLR 运动联合有关的 PLR 利益群体,积极争取民众的同情和支持,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政治力量,多次游说议会通过 PLR 法案,最终迫使议会通过法案。例如瑞典作家协会从工会运动中得到鼓舞,联合印刷工会和全国记者联盟争取 PLR,否则仅凭作家组织的少数力量不足以引起政府的重视。

在分析一些国家 PLR 立法失败的原因时,我们可以发现,这些国家的作家组织往往没有形成强大而有力的政治力量,其中最为典型的是美国。美国作家组织对 PLR 立法总的来说不够积极。早在 1973 年,众议员 Ogden R.Reid 建议美国作家联盟(the Authors League of American)应向

众议院提出有关“建立一个研究和提出补偿作家因其作品为公共图书馆借阅所造成损失方案的委员会”的提案。1979年英国制定PLR的消息传到美国时,美国大多数作家并不知道PLR的准确含义。一个以纽约本地作家组成的作家协会(the Authors Guild)于当年通过了关于考察国外PLR概念和是否决定在本国争取PLR的决议。这家作家协会由于不像英国“作家行动组织”(the Writers Action Group, WAG)有鲜明的政治目标,缺少游说议会和联合其他相关权利人的活动能力,导致美国PLR运动一直进展不大。1983年和1985年,参议员Charles Mathias两次提交有关PLR的提案,提议成立一个委员会来研究补偿作家的著作被出借机构借出的损失和可能性,但都以失败告终。在美国除了这家地方性的作家协会对PLR有兴趣外,其他的文艺界权利人组织对PLR并不关心。包括美国记者协会、美国高校艺术协会等在内的17家相关权利人组织表达了对PLR不清楚或者没意见的态度,一些作家甚至反对PLR,即使是支持PLR的作家对PLR的立法也不抱信心,多数作家认为他们不可能从PLR制度中变得更加富有。与作家协会弱小的政治地位相反,美国录音工业协会成功地游说国会通过了《录音制品出租修订法》(Record Rental Amendment of 1984),该法案通过对首次销售原则的限制,赋予录音录像制作者专有出租权。该法案之所以通过,在于录音制品行业以其强大的政治力量和经济实力驱使议会和政府支持它们的主张。以上瑞典和美国正反两个例子充分说明了如果作家协会没有联合其他相关组织,形成一股政府足够重视的政治力量,要想顺利地推动PLR立法是极其困难的。

4 文化方面的障碍

各国PLR立法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就是鼓励作者创作,促进本国文化事业的发展。虽然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将PLR纳入版权保护体系,但版权立法的目标不仅是保护作者和传播者的合法权益,鼓励作品的创作和传播,而且促进本国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从这个意义上说,PLR制度也是一项重要的国家文化政策。

政府制定国家文化政策时必须考虑到政策实施后所能够取得的成果和影响。文化小国的国家文化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保护本国文化,抵御国外文化的入侵。PLR制度对于文化小国来说,恰恰起到了保护本国文化的重要

作用。文化大国的文化政策与前者正好相反,目的是向全球各国推行本国文化,PLR 制度对它们来说不是重要的、可以选择的政策。美国 PLR 制度未能实施与其国家文化政策的取向有很大关系。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文化呈现明显的多样性,其国家文化政策的目标是向全世界推行美国式的民主自由。美国作为一个文化产出大国,却没有专门管理文化事业的政府部门。在国际市场上,美国已经占领了全球文化的制高点,它自身无须文化保护的策略。例如美国书业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一直雄霸全球,2000 年美国图书销售额达 253.2 亿美元,约占同年世界图书销售总额 850 亿美元的 30%。因此,美国没有追随欧洲国家建立 PLR 制度,是出于本国文化战略发展的考虑。

PLR 制度的建立还存在其他方面的文化障碍,如对文化发展的不重视和实施替代 PLR 制度的文化政策。对于一些经济落后的国家,国家发展的重点在于经济建设,如何扶持本国文化发展并没有被放在突出的位置。还有一些国家采取其他支持文化发展的政策,如减免作家个人所得税、提高作家版税、设立各种课题和奖项鼓励作者创作等措施,避免 PLR 制度涉及的法律、经济、文化和技术等复杂问题。

5 社会方面的障碍

任何一项法律制度的制定都贯穿了利益主体之间的博弈,PLR 制度也不例外。PLR 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在得到版权人支持的同时,始终遭到以图书馆为主要群体的质疑和反对。19 世纪中叶以来,图书馆确立的免费和平等的服务理念深深地影响了图书馆员的行为规范,信息传播的公益性原则和信息获取的平等性原则成为图书馆员职业精神的核心,任何可能对信息传播产生障碍的事物都自然地受到图书馆员的抨击。图书馆反对 PLR 的理由概括起来主要有:(1)PLR 的实施可能造成政府对图书馆的财政拨款数额减少,额外增加图书馆的工作负荷,如对文献利用或读者人数数据的统计;(2)没有充分理由证明图书馆的借阅服务使图书销售量的减少;(3)作家并不能证明他们比其他人更需要得到扶持,他们常有其他工作维持生活;(4)政府可以通过其他政策扶持本国文化事业的发展,PLR 制度涉及的利益群体多,实施较为复杂,效果并不一定好。

国际图联(IFLA)多次通过发表声明表达了对 PLR 的态度,引导行业

理性对待和参与 PLR 制度的发展。IFLA 在版权和其相关权利方面长期坚持的立场是一定要在信息提供者的经济权利和社会获取知识的需求之间取得平衡。其在 2000 年 8 月发表的《关于数字环境下的版权立场》中称：“传统的非商业的公共借阅一直不属于版权法控制的范围，借阅有助于市场的信息商业化，并促进销售，因此任何对公共出借的法律或合同约定的限制都有损于权利人或图书馆自身。”

2002 年，IFLA 在参加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的“数字环境下版权限制和例外”研讨会中，对欧盟将图书馆公共借阅定为受版权限制的行为感到遗憾。2004 年 8 月，西班牙代表在第 70 届 IFLA 大会上提交的有关 PLR 议案，要求大会进行表决。但由于代表意见分歧较大，最终没有形成统一的声明。2005 年 4 月，IFLA 发表了《关于公共借阅权的立场》，在声明中，IFLA 提出两项原则，一是不支持公共借阅权原则，因为它严重危及了对公共图书馆所提供服务的自由获取，而自由获取公共图书馆提供的服务是公民的人权；二是公共借阅对于文化和教育发展是十分重要的，所有人都应当能自由借阅。同时提出三点建议：一是按照已确立公共借阅权制度的国家的通常做法，图书馆员应当积极游说，以确保自己和版权人在立法建议、PLR 制度的建立以及运行整个过程中，从一开始就能得到咨询；二是如果公共借阅权被纳入版权许可制度而非文化支持计划内，图书馆员需要确保自己能与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进行协商，以决定借阅许可的条件和费用；三是任何一项立法都应当在所有的利益群体，包括图书馆组织的紧密合作下建立。IFLA 立场的核心思想是 PLR 的引进和补偿数额的选择应考虑各国的相对富裕程度以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对信息获取的破坏，图书馆应该参与和影响 PLR 制度的设计。区域性图书馆组织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表达业界的呼声。2004 年 3 月，EBLIDA(the European Bureau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Association, 欧洲图书馆、信息和文献联合管理局)针对欧盟委员会因比利时等 6 个欧盟成员国 PLR 制度未能和 EC92/100 指令一致而启动违规程序(Infringement Procedures)一事发表了《关于公共借阅权违规程序的声明》，强烈要求欧盟委员会确认在一定的情况下出于文化和教育的原因，有必要应用弹性条款，豁免成员国某些类型的公益性机构因出借作品而支付报酬的义务。

一些国家图书馆组织和图书馆也积极地通过发表声明、参与行动抵制 PLR 制度。2004 年，日本图书馆协会针对政府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事务局提

出的《关于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利用的推进计划》发表了《关于图书馆出借问题的意见》，反对引入 PLR。美国图书馆协会(ALA)执行主任 Robert Wedgeworth 认为，只要不削减图书馆经费，图书馆都要支持任何有关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的立法活动。意大利图书馆协会提请 EBLIDA 对欧盟委员会施加压力，要求其修改 EC92/100 指令。法国图书馆协会反对引入 PLR 制度，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图书馆借阅活动影响书店的销售，收取图书借阅补偿金将会减少读者对图书馆的利用。荷兰的北荷兰省几所图书馆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致信给教育、文化和科学部部长，要求给予图书馆特别基金用于重建图书馆，并且取消 PLR 收费，南荷兰省和德伦特省的同行也表示支持这一主张。

当然，PLR 制度也受到一些作家和出版商的反对。例如，西班牙的 David Bravo 和 Javier de la Cueva 建立了反 PLR 网站(noalprestamodepago.org)2007 年以来已经征集到了 100 个以上的作家签名。又如在意大利的 Cologno Monzese 图书馆员的倡议下，开展主题为“我不愿意付费阅读”的反对支付图书馆出借费的欧洲运动。从总体来看，图书馆界是反对 PLR 制度最主要的群体，其作为一个日益壮大的行业，在立法上努力维护行业的利益，为 PLR 制度的推进制造了很大的阻力。

6 信息技术方面的障碍

信息技术的应用简化了版权人申请 PLR 的程序，提高了 PLR 管理机构的工作效率，推动了 PLR 制度的发展。但由于技术的发展没有止境和各国信息技术发展水平的差异，当前 PLR 制度发展中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概括起来主要有：(1)抽样图书馆采用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不一致可能导致 PLR 统计结果的偏差和工作量的增大；(2)一些国家应用信息技术水平较低，图书馆应用计算机管理的比例不高，由此可能免除承接实施 PLR 义务的责任；(3)版权人注册系统、信息查询系统等数据库仍有待完善；(4)PLR 的客体向电子媒体扩展，对电子媒体利用的统计仍存在技术改进的问题。

综上所述，由于 PLR 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是一项较复杂的系统工程，受到法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技术等多个因素的影响，某个或几个因素的影响都能不同程度对一个国家 PLR 制度的发展造成障碍，从而造成各国

PLR 制度发展的不平衡及全球 PLR 制度在各种阻力下缓慢推进。

参考文献

- [1] PLRinBelgium. [2012-06-10]. <http://www.plrinternational.com/established/plradministrators/Belgium.htm>.
- [2]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v Belgium Case C-433/02(2003)E.C.R.
- [3] Stave T. Public Lending Right: A History of the Idea. *Library Trends*, 1981, 29(4): 569-582.
- [4] H.R.4850, 93d Cong., 1st Sess.(1973).
- [5] LeComte R. Writers Blocked: The Debate over Public Lending Right in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1980s. *Libraries & the Cultural Record*, 2009, 44(4): 395-417.
- [6] S.2191, 98th cong., 1st Sess.(1983); S.658, 99th CONG., 1st Sess.(1985).
- [7] Mayer, Daniel Y. Literary Copyright and Public Lending Right.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l Law*, 1986, (18): 483-500.
- [8] S.2191, 98th cong., 1st Sess.(1983); S.658, 99th CONG., 1st Sess.(1985).
- [9] 李怀亮.当代国际文化贸易与文化竞争.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317.
- [10] 李怀亮,刘悦笛.文化巨无霸:当代美国文化产业研究.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217.
- [11] IFLA CLM. The IFLA Position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Approved by the IFLA Executive Board, August 200.
- [12] 数字环境下版权和邻接权限制和例外——国际图书馆界的观点.版权公报,2003(2).
- [13] The IFLA Position on Public Lending Right. [2012-03-12]. <http://www.ifla.org/en/publications/the-ifla-position-on-public-lending-right>.